

#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## 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表

業別:銀行業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3/1/1~2023/12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6	11.43%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0	10.53%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7	10.08%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	7.82%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	4.21%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	4.06%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	3.91%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	3.76%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	3.76%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	3.46%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	3.46%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2	3.31%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	3.01%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	3.01%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	2.41%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	2.26%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	2.11%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	1.95%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	1.95%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	1.95%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	1.80%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	1.65%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	1.35%
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	1.05%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	0.90%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	0.75%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儲匯處)	5	0.75%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	0.45%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	0.45%
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	3	0.45%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30%
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30%
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30%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中國輸出入銀行	1	0.15%
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15%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15%
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15%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	1	0.15%
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	1	0.15%
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	1	0.15%
總計：	665	100.00%

註：

1. 案件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全體銀行業總申請評議件數]\*100%。
2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289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68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4,735,295元。